

#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3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高新区(新市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【2023】107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万元,支出列“2130505 农业生产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

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		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7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	其他资金	
项目总体目标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		=100%	
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		=100%	
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		=100%	
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	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		=100%	
	成本指标	市级下达资金			≤27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	明显改善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认可程度			≥90%	